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28 樓

聯絡人：伍琇蘭

聯絡電話：(02) 2326-1606

傳真：(02) 2326-1692

受文者：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106)貝萊德字第 167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暨部分子基金之重要變更及生效日期，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就本次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暨部分子基金之變更，本公司業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寄發予貴銷售機構之致股東通知函中說明。以下謹就重大變更事項說明如下，預計生效日為 106 年 12 月 8 日。

一、基金相關之負擔成本

1. 基金負擔產生信用額度時之成本

所有與基金取得信用額度相關之承諾費將改由相關基金支付。此等費用將按比例以公平、平等原則分配給相關基金，且可能造成相關基金之費用略有增加。然而，新的基金將不會自動獲准取得信用額度，因此必須以參加的方式加入，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取得該信用額度，亦不會產生相關費用。

2. 歐盟以外退還之預扣稅款相關成本

任何歐盟以外退還之預扣稅款（加上衍生之其他稅金或利息）申請相關專業成本將由本公司支付，並按照公平、平等原則分配給相關基金，不再由行政管理費支付。若退稅申請失敗，可能會因為分配給相關基金之專業成本，造成相關基金適用之費用微幅增加。

二、基金交易股數顯示

自生效日起，若股東申購或贖回之股份有明確價值，則將此特定價值除以每股資產淨值後得到的交易股數，最多將可能會顯示到小數點後四位（目前僅至小數點後兩位），此一做法可能會對基金或股東有所益處。所有交易之每股資產淨值之確認都會顯示在投資人的確認單中。

（註：上述事項之生效實行日期可能因實際狀況而有所調整，如有改變，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三、 新增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制(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簡稱” CIBM”)的基金

下列子基金預計於公開說明書中進行額外揭露，以便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制(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簡稱” CIBM”)增加對中國境內債券的直接曝險。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

上述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制所得取得的曝險將不超過相關基金總資產的10%。惟一的例外是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該基金最高得將其總資產之20%投資於中國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四、 個別基金之重大事項變更

貝萊德印度基金	貝萊德印度基金透過貝萊德全球基金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Mauritius) Limited 有效地投資印度證券。由於該子公司的營運成本，包括支付當地行政管理人之費用預計將由每年50,000至60,000美元增加至每年50,000至100,000美元，但該費用不包括代墊付款手續費及獨立董事之費用。因前述成本將由印度基金投資人負擔。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將避免投資於可能會加劇地球碳排放問題之公司，並將限制投資於從事煤炭與消耗性能源、石油與天然氣探勘生產、綜合性石油與天然氣之產業，且將該限制明訂於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此一變更並不預期會影響基金風險狀況或預計槓桿比率。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1.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將獲准在有限範圍（10%）內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證券。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證券一般會有流動性較低、波動度較高的問題，本金與利息虧損之風險亦高於信評較高之固定收益證券。更多關於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之相關風險，請參照公開說明書中「風險考慮因素」章節內「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部份。 2. 為求善用時下主要之通膨率環境並使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時更有彈性，自生效日起，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指標由「巴克萊世界政府通膨連結債券指數」變更為「彭博巴克

	萊世界政府通膨連結 1-20 年債券指數美元避險」。該變動預計不會對本基金整體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或改變預期槓桿水準。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之英文名稱將由原本之 BlackRock US Dollar Core Bond Fund 變更為 BlackRock US Dollar Bond Fund。本基金之中文名稱仍為「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並未改變，且基金投資目標政策及基金風險狀況皆無變動。	並

投資人若不同意本公司 106 年 10 月 25 日寄發予 貴銷售機構之致股東通知函中所載變更，可於生效日(106 年 12 月 8 日)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隨時贖回其股份，無須繳付贖回費。

祈請 貴銷售機構將上揭事項即時通知所屬投資人。

特此通知。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豪



